

大理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会中文名称：大理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英文名称为：Society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Dali University(英文缩写：SBEDU)。

第二条 本协会是在大理大学工程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由院团委主管的本院在籍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学生自愿组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学生协会。

第三条 宗旨

促进本专业学生对社会和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相关领域的了解，提高自身对科技和社会发展现状的认识，实现书本知识和实践知识的更好结合，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把握当前大学生社会实践中的问题，充分发挥社会实践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以推动我校生物医学工程学科更好的发展。

第四条 组织原则

1. 一切活动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遵循党的教育方针，积极配合学校各项工作。
3. 代表广大学生的根本利益，全心全意为全院同学服务。
4. 协会的一切活动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并接受院团委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拥有组织、宣传与本协会相关的各项活动的权利，有配合学校和大理大学学生会联合会各项工作的义务。

第七条 本协会聘请相关专业老师担任协会指导老师，全面指导本协会工作。

第八条 大力普及生物医学工程科学技术知识、传播科学精神、思想和方法、推广先进技术。

第九条 本协会的组织机构由会长、副会长及各部部长组成。协会组织机构会是协会工作的执行机构，实行会长负责制。

第十条 会员大会是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且会员大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职责：

1. 审议协会年度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
2. 负责组织召开组织机构例会，检查、监督、协调和考核各职能部门的工作；
3. 负责协会办公地点及其物品的使用和管理；
4. 推举其他为会员服务的活动；
5.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6. 按需求完成组织机构的换届工作；
7. 向所有会员报告本协会财务各项支出和收入；

第十一条 本协会将制定详细、具体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协会联合会指导监督下执行。

第十二条 本协会将制作本协会标志和协会服装，并接受协会联合会监督及其使用。

第十三条 本协会不得参加社会上的协会或作为其分支机构，一般不成立跨校学生协会组织，特殊情况将经协会联合会同意，并报学校批准后才能成立。

第十四条 本协会固定活动日：

1. 第一学期：因时间较短，故不做具体安排，视情况而定
2. 第二学期：每年十月份的第二个星期的双休日

3. 第三学期：每年五月份的第二个星期的双休日

第三章 协会注册与招新

第十五条 本协会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根据协会联合会的统一安排到协会联合会进行注册，以利于学生会联合会更好地掌握各协会的情况。

第十六条 本协会原则上在学期初向协会联合会提交招新报告，参加社联统一招新工作，招新海报或材料必须清楚明确，必须向招聘会员说明会员的权利和义务，招聘干部干事应说明拟招聘干部干事的具体人数、工作职责，严禁招聘海报或材料含糊不清，内容与实际不符。

第十七条 学期中协会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招新，须向协会联合会提出申请，按照协会联合会排部署具体事宜，进行自主招新，招新工作必须与统一招新相同，并在招新之后向协会联合会报告招新人数，领取会员证制作资金。

第四章 协会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十八条 本协会分别设立会长、副会长、办公室、财务部、宣传部、外联部、实践部、竞赛部等部门；本协会所设职务包括会长（副）、各部（副）部长、各部干事。

第十九条 各部门的职能：

会长（副）：负责协会的全面工作，带领协会朝着健康、积极、向上的方向发展，指导、帮助协会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并主持召开协会会议，及时向社联、老师汇报协会工作情况，经常与社联保持联系；

办公室：负责综合性工作计划、总结、报告、重要文件的草拟；

宣传部：通过发布新闻稿，粘贴海报等形式宣传协会及协会活动；

外联部：为协会活动筹集资金，联系本院协会与本协会合作，负责协会的对外交流联络工作；

财务部：管理协会财政收支，使协会合理使用协会资金；

实践部：安排有意愿的学生到指定的单位进行社会实践或实习；

竞赛部：负责本专业各类竞赛活动的策划和组织。

第五章 会员

第二十条 参加大理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协会的条件：

1. 凡大理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的在校学生均可参加；
2. 承认协会章程与协会联合会章程，积极参加协会活动，服从组织领导并履行会员的各项义务。

第二十一条 协会会员享有的权利

1. 享有本协会内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享有获取正当奖励的权利；
3. 享有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种活动并发挥自身才能的权利；
4. 享有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力；
5. 享有对协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6. 享有优先使用协会资源的权利；
7. 监督协会各项工作的权利；
8. 享有知晓协会详细财务状况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协会会员的义务

1. 会员应主动接受本协会的管理，积极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遵守协会联合会的章程和本协会的章程；
2. 积极参加民主管理，执行协会决议，完成协会委托的各项工作，维护协会合法权益；
3. 按规定、按时缴纳会费；
4. 弘扬科学精神、遵守科学道德、不断更新知识；
5. 会员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会员入会程序

1. 提交入会申请书；
2. 由会长及副会长审查各申请人是否满足入会要求；
3. 各部门会员及干事由各部门负责人根据招新人数要求举行相应面试并审核批准会员加入本协会；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1. 会费；
2. 捐赠；
3. 政府和社会资助；
4.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5.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经费支出

1. 本协会举办的各项正规活动所需正常支出；
2. 协会会员申办的各项科研活动的支出；